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1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号),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 或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266,93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6,681.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251.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3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同时新增"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6,509.68万元以及"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投入新项目,新项目投资规模为120,229.29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该事项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满足购汇付款的业务需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或"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02111114040002433	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签署主体:唯捷创芯(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乙方)、中信建投(丙方)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111114040002433,截至2025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鑫、沈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9,697,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9,697,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坝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张秀涛先生、财务负责人崔久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276,084	97.9835	3,263,237	1.9229	158,611	0.09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39,127	41.6164	3,263,237	55.6773	158,611	2.7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张坝保证向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4月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8.3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高测股份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8.30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1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5,741,300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1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9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获深交所受理。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并向深交所报送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东方嘉盛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0)。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2022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4,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8,101,429股的0.6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172,36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4月7日,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954,5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6,976.2480万股的0.35%,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8.39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08.397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均价25.32元/股的50%,即12.66元/股,不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人数为64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208.397万元,实际认购份额1,208.397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来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076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5年4月1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2,083,970.00元。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54,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5%,过户价格为12.66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女士之弟孙兴平先生、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前述关联方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大会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完成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954,500股已于2025年4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5%,转让价格为回购均价25.32元/股的50%,即12.66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已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毕,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6日出具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相应协议。

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亿道信息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910001230900018484	本次注销
亿道信息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910001232900002146	本次注销

注:910001230900018484为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银行账号,910001232900002146为公司募集资金所购买的定期存单存放的银行账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5-017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一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3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0106269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2025/3/27	2025/6/6	0.20%或2.15%或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04868)	15,000	2025/3/12	2025/5/12	1.05%或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876)	2,500	2025/4/3	2025/7/3	1.30%或2.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0107268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2025/4/3	2025/7/3	1.30%或1.89%或1.99%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420)	13,000	2025/2/28	2025/5/28	1.30%或2.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ZZ00104)	10,000	2025/3/4	2025/3/31	1.30%至1.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0110066期人民币产品	26,000	2025/3/13	2025/6/12	1.30%或1.89%或1.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669)	12,000	2025/3/21	2025/3/31	1.30%或1.2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876)	19,500	2025/4/3	2025/7/3	1.30%或2.05%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定存款等其他方式的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金额共5,602.88万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定存款2,901.46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定存款2,701.42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收益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3/12/1	2024/5/31	64.82	募集资金
	20,000	2023/12/1	2024/5/31	259.29	自有资金
	10,000	2023/12/27	2024/4/1	78.9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1/26	2024/4/26	62.33	自有资金
	3,000	2024/2/2	2024/5/6	19.32	自有资金
	13,000	2024/2/2	2024/5/6	83.70	募集资金
	10,000	2024/2/27	2024/5/27	61.6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4/2/28	2024/6/3	131.51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3/5	2024/6/3	30.82	自有资金
	3,000	2024/3/18	2024/6/18	18.98	自有资金
	10,000	2024/4/18	2024/7/17	62.70	募集资金
	14,910	2024/5/10	2024/5/31	16.88	募集资金
	12,000	2024/5/10	2024/5/31	15.19	自有资金
	10,000	2024/5/20